

政法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中国刑法 简明教程

主编 周其华 副主编 倪泽仁

书海出版社

中国刑法简明教程

周其华 倪泽仁 等

•

书海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1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

ISBN 7-80550-054-1

G·34 定价: 4.50 元

中国刑法简明教程

主 编 周其华

副主编 倪泽仁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强 刘 鹏 刘天功

陈康伯 杜凯丰 李国梁

周其华 贺仙凤 倪泽仁

康润森 蒋 莺

前 言

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法战线将接纳大批的非专业人员。同时，原有的政法干部也需要知识更新。为了使政法干部胜任岗位工作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按照司法部的要求，我们十余所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刑法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国刑法简明教程》，作为政法干部岗位培训的试用教材。该教材根据近年来培训政法干部的实践，在教材内容上进行了针对性的改革。首先，教材根据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对刑法的基本知识进行了系统讲授，力求做到简明、准确、实用。其次，教材在每讲、每罪之后附有“研究探讨的问题”和“本罪的理论与实践”，对刑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疑难问题及多种观点，进行了探讨和介绍，并部分地提出了我们的见解。特别是本教材突出了成人培训中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

本书各讲的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倪泽仁（第一讲、第十一讲、第十五讲），周其华（第二讲、第十二讲、第五讲），刘天功（第三讲、第十三讲），王文强（第四讲、第十四讲），刘鹏（第六讲、第十六讲），李国梁（第七讲、第十七讲），康润森（第八讲、第十八讲），陈康伯（第九讲），蒋莺（第十九讲），杜凯丰（第十讲、第二十讲）。

全书由各位作者分工写作后，由主编周其华、副主编倪泽仁统改定稿。贺仙凤同志撰写了前言并参加了编目及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以及山东、陕西、贵州、福建、北京、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组织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成人政法干部院校联合编写教材，这仅是一种尝试，教材可能会有某些缺点、错误，诚望各院校在试用中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198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讲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2)
三、刑法的任务	(5)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5)
第二讲 刑法的适用范围	(9)
一、对地域的适用范围	(9)
二、对人的适用范围	(11)
三、对时间的适用范围	(12)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15)
第三讲 犯罪	(20)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20)
二、犯罪构成及意义	(24)
三、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26)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35)
第四讲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意外事件	(39)
一、正当防卫	(39)
二、紧急避险	(44)
三、意外事件	(46)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17)
第五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51)
一、犯罪的预备·····	(51)
二、犯罪的未遂·····	(53)
三、犯罪的中止·····	(56)
四、犯罪的既遂·····	(58)
五、研究探讨的问题·····	(59)
第六讲 共同犯罪·····	(60)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60)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62)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处罚·····	(64)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68)
第七讲 刑罚·····	(72)
一、刑罚的概念及特征·····	(72)
二、刑罚的目的和作用·····	(76)
三、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74)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87)
第八讲 数罪并罚·····	(90)
一、数罪并罚的概念·····	(90)
二、数罪并罚的原则·····	(91)
三、数罪并罚的方法·····	(93)
四、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几种情况·····	(94)
五、研究探讨的问题·····	(97)
第九讲 累犯、自首、缓刑·····	(102)
一、累犯·····	(102)
二、自首·····	(105)

三、缓刑·····	(110)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117)
第十讲 减刑、假释、时效、赦免 ·····	(121)
一、减刑·····	(121)
二、假释·····	(124)
三、时效·····	(128)
四、赦免·····	(131)
五、研究探讨的问题·····	(133)
第十一讲 刑法分则概述 ·····	(137)
一、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137)
二、刑法分则的体系·····	(137)
三、罪状、罪名、法定刑·····	(139)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144)
第十二讲 反革命罪 ·····	(146)
一、反革命罪的概念及特征·····	(146)
二、反革命罪的种类·····	(146)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147)
(一) 阴谋颠覆政府罪·····	(147)
(二) 组织越狱罪·····	(149)
(三)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 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152)
(四) 反革命破坏罪·····	(155)
(五)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57)
第十三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60)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特征·····	(160)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	(161)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161)
(一) 放火罪	(161)
(二) 失火罪	(163)
(三) 投毒罪	(165)
(四)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7)
(五) 破坏交通工具罪	(167)
(六)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69)
(七) 交通肇事罪	(172)
第十四讲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76)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特 征	(176)
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种类	(176)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177)
(一) 走私罪	(177)
(二) 投机倒把罪	(181)
(三) 偷税罪、抗税罪	(184)
(四)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86)
(五) 挪用公款罪	(190)
第十五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	(194)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 念及特征	(194)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 类	(194)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195)

(一) 故意杀人罪·····	(195)
(二) 故意伤害罪·····	(199)
(三)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203)
(四) 刑讯逼供罪·····	(210)
(五) 诬告陷害罪·····	(212)
(六) 侮辱罪、诽谤罪·····	(215)
第十六讲 侵犯财产罪·····	(218)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特征·····	(218)
二、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218)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218)
(一) 抢劫罪·····	(219)
(二) 盗窃罪·····	(223)
(三) 诈骗罪·····	(227)
(四) 抢夺罪·····	(230)
(五) 贪污罪·····	(232)
第十七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6)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及特征·····	(236)
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237)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238)
(一) 妨害公务罪·····	(238)
(二) 流氓罪·····	(239)
(三) 脱逃罪·····	(245)
(四) 窝藏罪、包庇罪·····	(248)
(五) 赌博罪·····	(251)
(六) 引诱妇女卖淫罪、容留妇女	

卖淫罪·····	(253)
(七)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56)
(八) 传授犯罪方法罪·····	(258)
第十八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263)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及特征·····	(263)
二、妨害婚姻家庭罪的种类·····	(263)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264)
(一)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64)
(二) 重婚罪·····	(265)
(三) 破坏军婚罪·····	(267)
(四) 虐待罪·····	(268)
(五) 遗弃罪·····	(270)
(六) 拐骗儿童罪·····	(272)
第十九讲 渎职罪·····	(274)
一、渎职罪的概念及特征·····	(274)
二、渎职罪的种类·····	(275)
三、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275)
(一) 受贿罪·····	(275)
(二) 行贿罪·····	(280)
(三) 泄露国家机密罪·····	(283)
(四) 玩忽职守罪·····	(285)
(五) 徇私枉法罪·····	(288)
(六) 妨害邮电通讯罪·····	(290)
第二十讲 军人违反职责罪·····	(292)
一、《条例》与《刑法》的关系·····	(292)
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及特征·····	(294)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	(296)
四、处理军人违反职责罪应注意的问题.....	(296)
五、常见的犯罪及处罚.....	(299)
(一) 武器装备肇事罪.....	(299)
(二) 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300)
(三) 阻碍执行职务罪.....	(302)
(四) 盗窃武器装备罪、盗窃军用物资 罪.....	(303)

第一讲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言之，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定罪量刑的依据。

刑法有广义、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刑法，泛指一切有关犯罪和刑罚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以下三种：

(一)刑法典。即由国家立法机关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与刑罚并形成一定体系的刑事法律。

(二)单行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

(三)非刑事法律中有关刑事制裁的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61条等。所谓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本身。在我国专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属于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

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但与其他法律相比它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任务不同。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则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以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婚姻法则是通过婚姻家庭规范，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

（二）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法律都具有强制、制裁的特性，然而各种法律的强制程度和制裁手段却不尽相同。刑法是诸法中手段最严厉、强制程度最大的法律。它对触犯刑法的人，不但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财产权利，而且可以剥夺其生命，而其他法律则不能。

刑法也不是自古就有的，它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先后出现过五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形态，出现了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产阶级刑法和社会主义刑法。前三种刑法都属于剥削阶级刑法，后一种属于社会主义刑法。我国刑法属于社会主义刑法，它具有阶级性、人民性和进步性，与剥削阶级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指统帅全部刑法规范以及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针。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这就明确指出了我国刑法的指导

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体现了关于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毛泽东同志早在1962年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过去，我国片面强调阶级斗争，以致扩大化。现阶段，我国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因此，对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敌对分子实行强有力的专政是很有必要的。如我国刑法第52条、62条和69条都对反革命犯罪作了从严规定，并将反革命罪置于分则之首，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另一方面，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当然，人民内部的犯罪同样要依法制裁，但一般法定刑较轻，处罚上从宽。如过失犯罪和婚姻家庭犯罪等。总之，只有对敌人实行强有力的专政，才能真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同时也只有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才能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一对立统一的思想。

（二）体现了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实行区别对待的思想。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多年来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总结出来的行之有效的基本刑事政策。这一思想贯穿于刑法的始

终并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其基本内容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其基本精神是分清情况，区别对待，惩办少数，改造多数，分化瓦解。其制定根据主要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纷繁复杂的犯罪现象所决定的。惩办与宽大是一个辩证的统一，既不能单纯的惩办，也不能单纯的宽大，而必须将二者有机的结合起来。即严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相济，区别对待。如，刑法在规定共同犯罪时，对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都根据其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方法。又如刑法对犯罪后自首立功者从宽，对累犯、惯犯从严等。

(三)体现了实事求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

实事求是与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我国刑法的起草制定，主要立足于本国实际，同时借鉴吸取了外国刑事立法的长处，特别是总结了我国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基本符合我国的实际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如我国根据几十年来的实践，将自己独创的管制、死缓制度规定在刑法中。另外，我国刑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不可能将所有犯罪囊括其中，十分完善，因而实事求是地规定了类推制度，作为罪刑法定原则的补充。这些规定既遵循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又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刑法颁布后所进行的几次修改补充都体现了这一思想。

总之，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刑法的灵魂，只有正确理解其精神实质，才能正确适用刑法。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这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根本任务所决定的。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打击反革命犯罪，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反革命犯罪是旨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历来是打击的主要锋芒。因此，打击反革命犯罪，是刑法的首要任务。

（二）惩办经济领域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个人生活的保障。因此，依法保护公私财产是刑法的又一任务。如我国刑法专章设置和补充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以及有关惩治经济犯罪的决定等。

（三）惩处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刑法应当切实保障这些权利的行使。我国刑法专章设置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并规定了较严厉的刑罚。

（四）制裁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种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总之，刑法的任务，在现阶段就是要保护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四、研究探讨的问题

（一）办理刑事案件是否必须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